

#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的公告

##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

###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的公告

各省属企业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国资监管机构、委有属单位，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“进一步办好做强浙江出版三大高地”决策部署，按照《浙江省属企业监事会暂行办法》和《浙江省中小企业监事会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。

中小企业监事会成员名单见附件1（浙政办发〔2022〕35号），《浙江省中小企业监事会暂行办法》（浙省监发〔2022〕3号）。

中小企业监事会成员名单见附件2（《浙江省中小企业监事会暂行办法》（浙省监发〔2022〕3号））。

附件1：中小企业监事会成员名单；附件2：《浙江省中小企业监事会暂行办法》（浙省监发〔2022〕3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、2023年度拟委派监事会成员名单详见附件1。

二、中小企业监事会成员名单详见附件2。2023年度中小企业监事会成员名单详见附件3。

金。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。

二、国有房屋减免有关事项按照《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通知》（浙国资产权〔2020〕2号）执行。

三、个体工商户是指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“个体工商户”的经营者。

四、承租国有房屋

承租国有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，自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，租金减免50%；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，租金减免50%。

五、承租非国有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，自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，租金减免50%；个体工商户承租非国有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，租金减免50%。

六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，可申请租金减免。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，可申请租金减免。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，可申请租金减免。

七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，可申请租金减免。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，可申请租金减免。

八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，可申请租金减免。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，可申请租金减免。

联系。

联系人：省国资委产权处 陈懿德、周宝真 联系电话：  
0571-8705959、87059164。



